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宝政复不受字〔2024〕12号

申请人：魏某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本市钛谷路9号

申请人不服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举报淘宝网小额店铺购买箱包为假包不予立案的行为，以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申请人的申请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你可以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向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